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注销公告【2020】008号

根据《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注销河南省普天石化有限公司西平储运分公司等三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附件：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



附件：

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

序号	证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有效期至			备注
				年	月	日	
1	豫Q安经(甲)字 [2017]00196	河南省普天石化有限公司 西平储运分公司	孙胜军	2020	9	5	
2	豫Q安经(甲)字 [2017]00071	驻马店市驿城区四清加 油站	李四清	2020	04	18	
3	豫Q安经(甲)字 [2017]00123	驻马店市驿城区见立加 油站	袁见立	2020	05	21	

